**决议草案1.2**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业委员会**

**解决非洲沙漠蝗灾问题**

**起草国：*阿尔及利亚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共和国、日本国、瑞士联邦、意大利共和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非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

**附议方：*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阿曼苏丹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

***伊拉克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印度共和国、世界银行集团、东非沙漠蝗虫防治组织、***

***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农业委员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9年7月26日 第1989/98号决议通过，并经过大会1989年12月29日 第44/438号决定赞同的关于防治特别是非洲的蝗虫灾害的国际战略，

回顾大会1987年12月8日关于《1986-1990年联合国非洲经济复苏和发展行动纲领》的第42/163号决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7年12月11日关于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的第42/169号决议，其中把蝗灾列为那十年所要减少的各种自然灾害之一，

深切意识到非洲目前的蝗灾格外严重且具有更加广泛化扩散的趋势，特别是由于受灾国家的财政资源有限，对蝗灾的治理能力具有局限性，加之新冠疫情的影响，蝗灾对非洲的农业生产和粮食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

深刻认识到由于此灾害具有不确定性、不可控性，其防治工作需要加紧以协调的方式动员适当的人力、科学、技术、物质和财政资源，统筹国际组织和国家间的援助，

牢记1993年9月27日在阿尔及尔召开的马格里布和萨赫勒地区国家负责防治蝗虫农业部长会议的建议，

表示深切关注非洲、特别是非洲之角地区的蝗灾不断加剧，威胁到非洲其他地区，并重申必须把防治和消灭蝗灾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欣见受灾国家所做的努力，并感谢援助国、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和联合国系统其他主管机构为控制非洲蝗灾而采取的行动，

严重关切沙漠蝗灾给人民造成的痛苦以及该区域现存的严重的人道主义紧急情况，特别是东非区域内大量人民处于粮食不安全状态的情况，

遗憾地看到重大传染病和流行病(例如当下的COVID-19疫情)对人类生命造成破坏性影响，对社会和经济的长期发展造成严重破坏，对当下蝗灾治理工作开展造成了负面影响，

**第一条** *建立*粮食安全特别工作小组（以下简称特别小组）：

1. *确保*小组由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进行调控和管理；
2. *建立*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援助方、受援助方三方协调机制，对各国援助款项进行调控和监察；
3. *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实现制度、资金透明化；
4. *强调*该机制并非是对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已有机制的改革，也非独立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的新组织，而是在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管控下，依托于“抗灾抗疫” 大环境的对于援助方各方面资源的统合小组；
5. *要求*特别小组成员在能力范围内对受灾国家提供援助。敦促被援助方对援助方提供的援助予以一定程度的配合与支持，扩展合作的范围；
6. *倡议*特别小组与各个国际组织协调合作，尽可能统筹援助，使援助统一高效：

（子）*希望*与世界银行合作为受灾国提供统一的经济援助；

（丑）*希望*与世界粮食计划署合作，规划为受灾国提供的粮食援助；

（寅）*希望*与世界卫生组织达成合作，向受灾国提供援助；

（卯）*期待*与更多国际组织达成合作；

（五）*统筹和调控*各援助国提供的资金及物资，同时监督并支持本决议第二至六条的执行：

（子）*要求*特别小组成员积极支持建立贯通欧-非-亚的物资援助交通网络，完善农药供应体系；

（丑）*敦促*特别小组成员以特别小组名义向受灾国提供短期援助，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援助、粮食援助与资金援助；

（寅）*鼓励*特别小组成员在全球、区域和次区域各级开展合作，在与治蝗抗灾有关的气候和天气信息、预警和预报系统方面与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现有数据收集与共享平台的信息系统进一步开展合作；

（卯）*敦促*特别小组各成员国继续参与非洲农业适应规划进程，并加强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合作；

**第二条** *支持*建立贯通欧-非-亚的物资援助交通网络：

（一）*申明*由相关文件的签订保障该网络的权益；

（二）*申明*本物资援助交通网络是一个国家层面的平台，原则上仅应用于治理蝗灾物资的运输；

（三）*呼吁*联通欧—亚—非原有的海陆空交通线路，合理利用已有交通线路，贯通治蝗物流：

（子）*欣慰地看到*中国愿合作建立该交通网络，呼吁一带一路成员国加入该网络，希望承接其原有物流；

（丑）*欣慰地看到*俄罗斯与伊拉克、伊朗、沙特阿拉伯等国达成合作，希望形成俄罗斯－黑海－土耳其海峡－爱琴海－地中海－苏伊士运河－红海－马萨瓦港（厄立特里亚）－阿巴斯港（伊朗）－达曼港（沙特阿拉伯）－法奥港（伊拉克）的物资输送路线；

（寅）*深度关注*俄罗斯与中国欲打造的以蒙内铁路为起点的东非运输网，呼吁其与本交通网络贯通；

（卯）*阐明希望*利用苏伊士运河及非洲水系，连接欧洲与非洲内陆的水路运输；

（辰）*利用*已有港口，枢纽，在交通节点国家建设物资转运平台；

（巳）*考虑保障*该网络的整体性，需要适当投资沿线国家交通基建，完善交通网络；

（四）*强调*本交通网络延用新冠疫情时期原有的物资运输快捷通道，该通道原有运输体系较为完备，也有相关配套防疫措施；

（子）*建议*经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FAO）授权后，该网络的整体管理交由受灾国和援助国负责，十分紧急和特殊的具体事项由特别小组基于尽快解决事端和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决定；

（丑）*敦促*特别小组成员合理利用该网络，同时履行维护该网络运行的义务，保障其在本国国界内的安全性；

（寅）*考虑*到沿线部分国家饱受战乱的侵扰，亦为保障该网络的安全，呼吁安理会派遣维和部队保护物资运输；

（五）*申明*该网络不收取额外费用，但成员国有义务共同承担管理及维护该网络的费用，财政方面有困难的国家可以申请减免费用，其他国家可以通过支付超出本应承担费用的额外费用以获取额外宏观调控时间；

**第三条** *请求*国际社会各方在短期内提供援助：

(一)*决定*以特别小组名义向受灾国提供短期援助，包括但不限于物资援助、粮食援助与资金援助；

（二）*建立*“最贫穷国家债务重组与减免协调可持续框架”，二十国集团成员国和私人债权人都将参与其中；

（三）*建立*由国际组织提供资金，各援助国提供救灾物资与人员的短期援助体系；

**第四条** *建立*基于FAO现有数据收集与共享平台的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一）*倡议*基于FAO现有监控体系，建立覆盖萨赫勒地区与阿拉伯半岛的蝗灾监控体系，实时跟进蝗灾情况。由相关国家创建一个信息系统,以了解蝗虫的位置、生长阶段、种群的大小等,为采取措施提供信息，保证抗灾措施制定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参见粮农组织驻乌干达代表安东尼奥·克里多的建议）

（二）*建立*援助资金、物资、人员流动监控系统。利用FAO现有数据共享平台，统筹推进各项援助活动。同时，粮食安全特别工作小组承诺利用该系统提供对外援助资金报告、共享援助情况、资金流向、援助实施时间等，确保援助公开透明；

（三）*建立*依托于DLCO-EA的在九个成员国建设的基站，由东非沙漠蝗虫防治组织提供通讯设施的维护人员，以维持通信设施的长期运作，由法国、瑞士投资建立通信设施。

**第五条** *请求*国际社会各方在长期视界内提供援助：

*（一）阐明*愿为有农业现代化意向的非洲国家提供帮助；

（二）*鼓励*各实体在制定和实施其方案和项目时，考虑到土地退化零增长、推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潜在作用；

（三）*强调*非洲各国亟需提高适应能力、加强复原能力以及减少对于气候变化和极端天气事件的脆弱性，在这方面敦促特别小组各成员国继续参与非洲农业适应规划进程，并加强在减少灾害风险方面的合作；

（四）*表明*特别小组将对受灾国在教育方面提供援助：

（甲）*表明*将会各援助国非洲高等院校展开合作，培养相关专业人才，推进蝗灾治理技术突破，提高科技成果转化率；

（乙）*加强*对非洲多个国家教育方面的投入，重点加强对生物工程、农业建设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提高非洲对于蝗灾等自然灾害的综合治理能力和应对能力，推动非洲农业产业体系建设工作的长期发展；

（丙）*希望*由非洲有承接能力的国家尽可能接受难民，并对其进行合理安置，援助国对难民接受国提供资金上的援助；

（丁）*敦促*各国政府改善其产业结构与用地类型，配合当地政府加强对农民的教育，重视土地本身利用，推动泛非绿色长城建设；

（五）*建议*各国以投资形式进行长期援助：

（子）*呼吁*非洲各国家针对引进农业产业相关投资，开放一定的投资门槛和税务减免；给予原有在非洲的企业相关政策，动员企业与受灾国政府或企业建立公私伙伴关系，改善受灾国政府资源有限条件；

（丑）*欣见*中国等援助国在非洲地区积极推广先进的调亏灌溉技术，从而同时满足减少农业耕作的水资源使用和提高农作物经济产量；

（寅）*呼吁*调整非洲国家制造业融资标准，以便资金流入，支持其制造业发展；

（卯）*决定*通过提供信贷、技术支持和股权融资来支持非洲企业；

（辰）*倡导*通过较之传统援助方式更加灵活快捷的现金转移为主要的粮食援助形式，以实现长期储存、节约成本、减少运输时间、增加物资获取途径等多重效益；

（巳）*建议*各国推动非洲农业相关制造业发展

（午）*呼吁*各国协助完善非洲基础设施

（未）*建议*加强生物防治措施的实际运用生物防治

（申）*呼吁*改善非洲生态

（酉）*重视*地区间粮食市场协调与干预；

（戌）*欣见*中国共享其治理荒漠化措施，提高荒漠化地区经济效益，普及草方格、防护林等治理措施，重视地表植被的作用，协助非洲各国建立多层次的生物防治体系，引入胡杨，梭梭草等适宜当地的抗旱物种，稳定水土；

（亥）*欣见*德国、法国、意大利、中国等国为受灾国提供技术、数据和设备方面的支持，与受灾国当地科研组织达成合作，建立“农业体系改革试验区”，针对受灾国独特的气候环境条件展开针对性的援助；

**第六条** *强调*农药在蝗灾治理当中的地位，呼吁完善农药供应体系；

（一）*呼吁*建立农药库，包括边境农药库和共享农药库，共享农药资源，以在蝗灾时迅速做出反应，亦可缓解部分国家农药产能过剩问题；

（子）*支持*在边境地区设置边境农药库，以满足区域之间的农药调配；

（丑）*支持*在各区域内设置共享农药库，以满足区域内部的调配；

（寅）*通过*欧-非-亚的物资援助交通网络保证农药物流；

（卯）*呼吁*存在农药过剩问题的国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援助，低价出口等方式向已经或将要建立的农药库输入药品，建议相关参与方达成共识以维持稳定的药品供应与储备；

（辰）*呼吁*联合国粮农组织派出监督小组，保障农药库的有序高效运行；

（巳）*建议*因地制宜，高效开展蝗灾治理，尽可能减少环境污染，追求环保；

（午）*呼吁*使用人工合成低毒，低残留，专一性的化学农药；

（未）*建议*重视生物治理的应用；

（申）呼吁高等院校，研究机构与非洲达成合作，注重技术人才的培养，推进相关技术的突破；

（酉）*强调*农药援助对于短期内蝗虫治理的重要意义；

**第七条** *呼吁与促进*地区间环境治理与防灾治理的合作化和联动化

（一）*确定*将扩大各地区沙漠蝗虫委员会之规模，包括：

（子）*确定*刚果共和国、中非共和国被吸纳为西部沙漠蝗虫委员会成员国；

（丑）*确定*刚果民主共和国、布隆迪共和国和索马里联邦共和国被吸纳为中部沙漠蝗虫防治委员会成员国；

（二）*确定*建立一个各地区沙漠蝗虫治理委员会之统筹协调机构，促进区域间的防治蝗灾合作与信息交流

（三）*呼吁*改善牧区公共管理环境

（子）*阐明建议*非洲国家加强对草原产权的保护，清楚界定土地、森林和牧场的所有权主体；

（丑）*进一步建议*由美国、日本、德国、法国、意大利等援助国派遣专业人员对草牧场流转进行指导，保障其有利于草场植被的保护和建设；

（寅）*鼓励*非洲各国加强跨国跨区域合作、实现跨国界放牧的牧民有效高效管理；改善牲畜饮水点的基础设施、增加饮水点数目；增加牲畜医院并配备相关药品与咨询人员以提高畜产品产量和质量、同时降低其死亡率；建议推动牧区的植被覆盖修复、同时促进畜牧产品产量的提升。

**附件一** 特别小组架构和工作机理：

1. 目前该特别小组的构成：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法兰西共和国、加拿大、美利坚合众国、南非共和国、意大利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中华人民共和国、瑞士联邦、日本国、世界银行集团。
2. 该小组平时由三国委员会进行管控，具体三国名单以年为单位轮换。
3. 该小组的新成员通过自愿加入的形式，需签订相关协定并经FAO审核资格。
4. 该小组对于具体事项的处理通过受灾国家申请援助、FAO审核并发布指令、相关国家采取行动的流程。